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38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尚足鞋店

2024年12月11日，本局接到玉田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玉公（食药）移字〔2024〕0059号]，玉田县玉田镇尚足鞋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7年8月9号，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凤凰春城凤仪园凤凰新街89号门销售服装鞋帽。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5月，当事人从一个微信号是Goldenshoes668，昵称为真皮休闲的人处购进了132双标有爱步“Ecco”的男鞋，共计花费23095元，上述鞋子经爱步“Ecco”商标注册人的委托人爱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爱步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另2023年5月份当事人由上门推销的一对儿夫妻处购买112件高仿始祖鸟和迪桑特品牌的服装（始祖鸟品牌T恤49件、长裤16件、牛仔裤5件、上衣4件；迪桑特品牌T恤20件、长裤18件），因断码货底，故按80件结账，单价50元每件，共花费4000元。上述服装经“始祖鸟”、“迪桑特”商标注册人鉴定，系侵犯“始祖鸟”、“迪桑特”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至2023年5月29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每双260-280元的价格销售了15双“Ecco”鞋，送给亲戚朋友73双。以70-79元的价格售出销售了始祖鸟T恤15件、以90-99元不等的价格售出长裤3件、牛仔裤1件单价129元、上衣1件单价150

元。以 70-79 元的价格销售了迪桑特 T 恤 8 件、长裤 2 件每件单价 90 元。自用、送人迪桑特 T 恤 2 件、长裤 1 件。剩余始祖鸟品牌服装 54 件(T 恤 34 件,长裤 13 件,牛仔 4 件,上衣 3 件);迪桑特品牌服装 25 件(T 恤 10 件,长裤 15 件);爱步鞋 44 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已被本局依法扣押,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刘庆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移送案件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证明了案件来源。

4、2023 年 6 月 3 日爱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鞋系侵犯“Ecco”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5、2023 年 6 月 1 日亚玛芬体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服装系侵犯“始祖鸟”、“ARC’TERYX”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6、2023 年 6 月 1 日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服装系侵犯“迪桑特”、“DESCENTE”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7、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建议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权商品 123 件（详见财物清单 20240017 号）；
- 2、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

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